转发揭阳市统计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

基层统计“7个一”规范化建设

验收工作的通知》

各镇（街道、经开区、金属城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本局各股（室、中心）：

现将揭阳市统计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基层统计“7个一”规范化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验收对象**：经自评，并经上一级统计局现场考核，初步确定为规范化建设达标或优秀的乡镇（街道）。

**二、组织实施：**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金属城）对照《广东省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》进行自评，将自评结果和相关资料（加盖公章）于2024年7月26日前上报区统计局。

**三、验收时间：**区局成立验收核查工作组，将于8月上旬对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金属城）上报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随机抽取部分申请验收单位进行现场查核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**四、验收要求**：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金属城）对本单位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自查评分时，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坚持原则，严把评分质量关，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估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规范建设实绩。申请达标或优秀的单位在验收前，需准备以下材料：验收申请、评分表、相关佐证图片材料、“7个一”规范化建设总结等（模板见附件1-4）。

联系人：吴纯 （电话：0663-3262039）

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

2024年5月13日